

樁帽工程

就圖則給予批准時，本人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7(1)條第6項施加以下條件：

應對具代表性基礎單元的完整性和承載能力進行所有必要的驗證測試，並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

2. 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7(1)條第7項，進行上述工程時，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及適當的工作程序，以保障任何建築物、構築物、土地、街道或設施的穩定性。

3. 就此，必須呈交兩套挖掘與側向承托圖則。

4. 此外，謹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0條，必須呈交一套基礎記錄圖則及報告，以及《建築物（管理）規例》第25條訂明的表格BA14，以證明基礎工程已經完成。

5. 請注意，根據《2009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及《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應各有一隊監督人員監督地盤的樁帽工程，以確保工程按照批准圖則進行，不會使任何建築物、構築物、土地、街道或設施的安全度不足夠，或減損其穩定性，或對其造成危險。

6. 關於上文第4段，樁帽工程的地盤監督細節須包括在監工計劃書內，並在申請樁帽工程施工同意書之前或同時呈交。

7. 除非已完成以下各項，否則不會獲同意展開及進行上述工程：

- (a) 妥善遵從上文第1段施加的條件。
- (b) 呈交上文第3段指明的挖掘與側向承托圖則，並符合要求／獲得批准。
- (c) 呈交上文第4段指明的基礎記錄圖則及文件，並符合要求。